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413號

原告 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建洲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165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1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於113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至49、51至至71頁）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 0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 06 書記官 方信琇